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 224.25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1 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 号”文同意，公司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股。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13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5 元/股调整为 6.27 元/股。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7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0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账。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 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周四）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151,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3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931,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9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议案》

同意 297,9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948%；反对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997,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3%；反对 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34%；反对 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9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948%；反对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9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948%；反对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7,212,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9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448,46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742,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79,25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7,212,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9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448,46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742,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79,25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212,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9,25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212,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9,25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9.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里红 79.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0,03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 30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155,702 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100%股权，上述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2019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第一期解除限售，共解限 19,755,842 股。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916,081 股。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

1、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①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两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两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④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华锋股份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暂停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锋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承诺人因华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05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③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④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B、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⑤如相关审核部门对业绩补偿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届时上市公司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已实现；2019 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20]G19028720071 号），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
实现净利润	20,776,220.80	41,966,548.95	43,069,974.60	105,812,744.35
承诺净利润	20,500,000.00	40,000,000.00	52,000,000.00	112,500,00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94.06%

综上，本公司部分重组限售股的限售期已届满，且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已实现；2019 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承诺的要求，本次可解禁股份数额为：收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即 39,155,702×75%-（112,500,000.00-105,812,744.35）/20.97［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为 21.13，2019 年 5 月 23 日及 2020 年 5 月 29 分别实施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9,047,880.19，占收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856%。因在对各收购对象累计可解禁股份数量进行测算时存在小数点位的取舍，计算得出各收购对象本年度累计可解禁股份总数为 29,047,875 股。2019 年已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9,577,842 股，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470,033 股。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470,0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0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因重组获得的股份总数（股）	2019 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年度累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股份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限后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程	15,068,153	7,534,076	11,178,399	3,644,323	2.07%	3,889,754
2	周辉	1,916,996	958,498	1,422,134	463,636	0.26%	494,862
3	张承宁	429,915	214,957	318,935	103,978	0.06%	110,980
4	赵保国	211,433	105,716	156,852	51,136	0.03%	54,581
5	梁德荣	563,822	281,911	418,274	136,363	0.08%	145,548
6	赵彩英	387,628	193,814	287,564	93,750	0.05%	100,064
7	孙逢春	1,691,467	845,733	1,254,824	409,091	0.23%	436,643
8	杨栋	1,057,167	528,583	784,265	255,682	0.15%	272,902
9	王文伟	845,734	422,867	627,412	204,545	0.12%	218,322
10	王剑华	718,874	359,437	533,300	173,863	0.10%	185,574
11	张军	563,822	281,911	418,274	136,363	0.08%	145,548
12	曹万利	35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3	时军辉	35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4	侯睿	35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5	董爱道	35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6	王军	281,911	140,955	209,137	68,182	0.04%	72,774
17	何洪文	253,720	126,860	188,223	61,363	0.03%	65,497
18	王霞波	239,625	119,812	177,767	57,955	0.03%	61,858
19	南金瑞	225,529	112,764	167,310	54,546	0.03%	58,219
20	丁立学	176,194	88,097	130,710	42,613	0.02%	45,484
21	邹渊	176,194	88,097	130,710	42,613	0.02%	45,484
22	杨晓昆	140,956	70,478	104,569	34,091	0.02%	36,387
23	贺昕	140,956	70,478	104,569	34,091	0.02%	36,387
24	王睿	112,764	56,382	83,654	27,272	0.02%	29,110
25	索世雄	98,669	49,334	73,198	23,864	0.01%	25,471
26	李勇	28,191	14,095	20,913	6,818	0.00%	7,278
27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739,247	4,369,623	6,483,262	2,113,639	1.20%	2,255,985
28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52,097	76,048	112,834	36,786	0.02%	39,263
29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3,115	391,557	580,958	189,401	0.11%	202,157
3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1,967	1,370,983	2,034,144	663,161	0.38%	707,823